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燕京啤酒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燕京啤酒本次申请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燕京啤酒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

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燕京啤酒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燕京啤酒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44 号《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存续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6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1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燕京转债”，债券代码“126729”。

二、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的 30 个交易日中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386 元/股，在上述交易日内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据此，公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提前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行使赎回权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有关需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要求。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谢思敏

经办律师：_____

谢思敏

经办律师：_____

阎建国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